序号：**5**

巴中市公安局责任清单（2021年本）

|  |
| --- |
| 主体责任 |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领导、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应急联动、抢险救援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指挥调度重大事件的处警。  三、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敌社情和社会治安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  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危害国家安全的政治案件、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经济案件和跨市、区县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市禁毒、缉毒工作，指导或直接侦办重大毒品案件。  五、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依法审批管理权限内的公安行政事项。  六、负责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依法进行国籍管理以及中国公民（含港澳台）出境、入境和普通外国人在巴停留、居留有关工作，依法查处涉外案事件，打击出入境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七、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依法开展对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员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九、组织、指导、处置危害社会安定的骚乱、恐怖活动和群体性突发事件；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管理巴中市看守所。  十一、指导全市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有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及重要外宾在巴的安全警卫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规划全市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开展技术侦察。  十三、拟订警务保障计划和管理缺席，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十四、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权限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十五、统一领导全市，对武警巴中市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全市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十七、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制订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八、负责市公安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群团工作、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扶贫工作。  十九、依法对全市重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短、残刑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监所安全；负责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和生活管理；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十、负责对全市吸毒人员进行强制戒毒和自愿戒毒；保障戒毒人员安全；对吸毒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吸毒人员的生活和卫生。  二十一、依法对被拘留人员执行拘留处罚，在法定期限内对其人身自由进行限制；充分保障被拘留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拘留所的安全；对被拘留人员进行管理和教育。 |
| 边界责任 |
|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  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监督、检查、指导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三、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四、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方案、施工监督、工程验收等进行评审。公安交管秩序部门参与交通设施及其配套设施设计方案的审定  五、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监管。建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中心，加强对检验过程的全程监控和检验数据监测，及时核查多车检测数据雷同、引车员检测合格率异常、首次检测合格率过低但复检合格率过高等嫌疑数据；通过网络监控、巡回检查、档案复核等方式，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追责，通报同级质量监督部门。  六、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文艺演出活动管理。对申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批。  七、报废汽车回收经营市场监管。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状况实施监督，堵塞销赃渠道。  八、典当业管理。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实施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对典当业实施治安管理。  九、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十、旅馆业管理。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实施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指导、监督、检查开展旅馆业治安管理，查处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监督检查县级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抽查从业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监督检查县级公安机关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抽查从业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危险化学品监管。监督检查县级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实施安全管理工作，抽查从业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十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监管。监督检查县级公安机关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工作，抽查从业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各地监督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案件的查处。实地核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审批。牵头制定、实施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对全市批发经营、零售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六、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负责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七、戒毒康复工作。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动态管控工作。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负责其前期生理脱毒，3-6个月后转入司法机关所属戒毒所。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十八、保安从业单位及保安员管理。受理保安从业单位备案，监督检查保安从业行为，受理、初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材料，依法开展保安服务市场监督检查。  十九、出租车管理。负责出租车辆、更新、改号、从业人员治安管理备案登记；指导出租车公司做好日常出租车管理工作；监督出租车公司对从业人员上岗前培训；每年对出租车和从业人员进行一次年审；指导县级公安机关对出租车实行治安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二十、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参与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二十一、客运公司内部安全保卫。负责指导、监督公交、长途公司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对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重大损失的，要对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二十二、公章刻制业。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实施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指导、监督、检查对公章刻制业实施治安管理。  二十三、废旧金属收购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废旧金属回收经营备案；指导、监督、检查对废旧金属收购业实施治安管理。  二十四、机动车修理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指导、监督、检查对机动车修理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实施治安管理。  二十五、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负责组织指导环境违法、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二十六、打击查处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 |